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浙环辐协函（2024）2号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关于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监 测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归口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起草的团体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》，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请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4年10月30日前以邮件方式将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反馈至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。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艳君 联系电话：0571-87356614

电子邮箱：2102701967@qq.com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306号（邮编：310012）

附件 1：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
-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
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
表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

2024年9月30日